

# 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简讯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423-8 号  
邮政编码：225002  
电话（传真）：82987296  
QQ 群号：136802644（平安建设）

2013 年 第 5 期  
总第九十四期  
2013 年 5 月 31 日

## 目 录

- ◇ 市区五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 ◇ 安全监督
- ◇ 教育培训
- ◇ 安全信息
- ◇ 他山之石

## 【市区五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监管量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备注
	标段数（个）	面积（万m <sup>2</sup> ）	造价（亿元）	标段数（个）	造价（亿元）	
当月报监	36	142.96	26.93	3	0.41	
目前在建	215	762.26	150.95	20	23.53	

## 【安全监督】

### （一）市城乡建设局开展五一节前建筑施工安全检查

为确保五一节期间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市城乡建设局杨正福局长带队,于4月28日上午对新城西区工程项目进行了节前安全检查。

杨局长详细询问了工地安全生产、扬尘防治等情况,要求建设各方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意识,特别是要求施工、监理企业加强安全自查工作,严格落实工地主要管理人员到岗率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项目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等。杨局长重点还要求施工单位改善施工现场场容场貌,提高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扬尘,降低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生活的影响。

### （二）市安监站召开 2013 年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会

2013年5月31日下午,市安监站在站五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2013年扬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会,市区各施工企业安全科长、监理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共100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宣传了省建筑起重机械“行业确认”工作的开展情况,通报了市区大型机械设备管理现状,对目前施工单位大型机械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对使用单位和租赁单位在大型机械租赁合同中的责任划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时的责任履行进行了解释。

会议对二季度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布置,并通报了2013年上半年省文明工地的创建情况,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进行了剖析;会议还就扬州市城乡建设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LBS系统)的人员定位情况进行了通报,针对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将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对于目前施工扬尘整治工作,要求施工企业按照出台的整治方案进行整改,确保文明施工。

会议最后就1-5月份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进行了分析,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了动员,号召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夯实基础,加强管理,为全年的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坚实的保证。

### **（三）市安监站召开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工作会议**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改善城区空气质量，5月8日下午，市安监站、市建管处及市城建监察支队在市安监站2楼会议室专题召开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工作会议。

会议分析了扬州市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原因，讨论了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措施，提出了下一阶段扬尘防治工作的重点要求。会议还就如何将扬尘治理有关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进行了讨论，确保扬尘防治费用能落实到位，做到专款专用。会议还邀请了无锡相关企业对扬尘防治监控软件进行了现场演示，展示了信息技术在工地扬尘防治管理中的运用。

### **（四）市安监站喜获 2011-2012 年度“扬州市文明单位”称号**

2011-2012 年度，市安监站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体职工爱岗敬业，团结和谐，积极向上，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多次被上级各有关部门评为先进单位，再次被市政府授予“扬州市文明单位”称号。

## **【教育培训】**

5月8日至9日，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举办了建筑焊工考核发证培训班，共27人参加了培（复）训。5月24日至25日，举办了塔吊司机、施工升降机司机、安装拆卸工及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塔式起重机）、司索信号工考核发证培训班，共43人参加了培（复）训。

## **【安全信息】**

### **（一）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

5月27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安委会主任马凯，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郭声琨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事故总量仍然较大，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坚持警钟长鸣、长抓不懈。各地区、各部门要自觉把安全生产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把握和推进，把安全生产与科学发展结合起来，与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结合起来，与落实为民务实的要求结合起来，与提升治国理政能力结合起来，更加认真负责、扎实有效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严格督查考核，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

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制度。开展“打非治违”回头看，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和监管漏洞，纠正问题，落实责任。继续深化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爆、消防和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加强汛期安全风险防范。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应急救援、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增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因监管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 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5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建筑施工坍塌事故多发、频发的突出问题，国务院安委会定于2013年5月至12月在工程建设领域继续深入开展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以继续深化专项整治为抓手，以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现场管理、强化科技支撑、夯实基础建设为主要措施，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把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到实处，增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促进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整治，强化施工现场组织和管理，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进一步规范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租赁等建筑市场秩序，不断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有效遏制施工现场“三违”行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减少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坍塌类事故总量，努力实现2013年度建筑业坍塌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较大事故起数下降幅度不低于3.2%，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下降幅度不低于1%的目标。

### 二、专项整治重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和各自职责，在认真总结去年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针对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抓住要害，突出预防，重点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各环节存在的下列安全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

（一）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监理旁站、设备“定人定机定岗定责”等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的；

（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三）起重机械未按规定检测检验或检测检验不合格，其安装、拆卸（顶升）作业未制定专项方案及审批，作业过程未严格按方案和相关技术规程实施，未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

（四）脚手架搭设未按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及审批，未按施工方案和标准规程搭设及拆除，不符合规程和方案要求，钢管、扣件进场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

（五）作业规程或施工方案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六）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等三类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建筑施工人员未经三级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的；

（七）发生事故后未认真吸取教训，整改措施不落实，重复发生类似事故的。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加强源头治理，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近年来工程建设领域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拆除、检验检测等环节暴露出的问题，统筹协调、源头管理、联合监管，建立健全租赁、安装企业准入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定责”制度。加大对施工材料制售环节的管控力度，杜绝未经检验、经检验不合格、残次、报废起重机械和严重弯曲变形、锈蚀等劣质钢管、扣件流入市场和进入施工现场，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二）加强安全管理和监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按规定进行安全投入，加强对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过程监督。施工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专项整治自查整改台账，形成闭环管理。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施工现场起重机械、脚手架作业过程的安全监理职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对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督查检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严肃查处，按规定上限处罚；对违抗监管执法的，要依法责令停工整改。

（三）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严厉查处作业人员“三违”行为。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细化现场管理措施。监理单位要严格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施工企业必须编制完善的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搭设等专项施工方案，加强对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各环节危险源的管控，及时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消除施工现场“三违”行为。

（四）强化科技支撑，提高施工安全技术水平。要加大建筑业模板及脚手架搭设及信息化监控等新技术推广力度，从生产装备和工艺着手，鼓励企业积极应用先进的脚手架搭设技术和定型产品，提高施工脚手架工具化、定型化水平。加大力度推广应用架桥机、通用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对上述起重机运行进行实时监控，重点提高其运行期间事故预防预警水平，减少因违章操作、超速超载引发的事故。

（五）强化教育培训，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架子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严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一线员工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把对施工起重机械和脚手架的安全管理纳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考核的重要内容，促使企业明显改善安全条件、明显提升管理水平。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化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

认真组织，周密部署，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及时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省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掌握情况，协调推动工作，做好督促落实等有关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区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召开现场交流会，推动工作落实。

（二）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打非治违”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整治范围、重点、步骤、要求和保障措施，并将专项整治工作细化为不同阶段，认真组织实施。请于5月底前将专项整治方案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适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深化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巡检、抽检、互检等方式进行逐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限期整改，跟踪落实，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纠正违规违章现象，消除事故隐患。要注重对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分析总结，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强化警示教育，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流于形式、走过场，特别是引发事故的，要进行通报并依法严厉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3〕8号）

汛期将至，为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出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汛期历来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且极易因自然灾害引发次生衍生事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做到提前部署、准备充分、预防得力。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与气象、水利、国土、海事、渔业、海洋等部门积极沟通联系，加强协调联动，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建立和完善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预报、预警、预防机制，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息，灵敏反应、超前预防、果断决策、有效应对。

#### 二、突出工作重点，组织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重点，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地区、不同企业的特点，制定汛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并结合“打非治违”等工作，立即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搞好除险加固和治理消除工作。要充分发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技术优势，组织其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排查治理隐患。

（一）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防洪和防治水工作，检查矿区地质条件和水文变化情况，查清

矿区及附近地面水系的汇水和渗漏情况，查清本矿和相邻矿山附近的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加强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的巡检、排查，加强矿井涌水量观测。对存在突（溃）水和突（溃）泥危险的矿井，要立即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撤出井下人员，坚决杜绝淹井（矿）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加强尾矿库监测监控，防止溃坝漫坝事故发生。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的监控，做好防雷电、防洪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有毒气体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防潮、降温措施。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烟花爆竹企业要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的规定，加强防汛、防雨、防潮、防雷、防静电管理，定期检测、维护防雷和防静电设施。

（三）建筑施工企业要对施工工地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全面掌握、超前防范、彻底治理。对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垮塌和泥石流威胁的临时宿营区、现场排水、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等区域和岗位，要加强巡视检查，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尤其要加强对隧道施工中突水突泥和冒顶塌方事故的防范，加强探测监控，强化支护措施。同时，要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工作，遇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时，要按规定停止相关作业。

（四）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及海上石油作业要做好台风、海浪、风暴潮、大雾等恶劣天气的防范措施，并根据气象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必要时应停止生产并及时撤出危险区域的作业人员，严禁冒险作业。

（五）要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密切关注和防范突发性暴雨、山洪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对受到山体滑坡、洪水和泥石流威胁的人员聚集场所，要及时将所有人员撤出危险区域；不能及时撤出的，要加强巡查、监测监控，制定及时有效的预警预防措施。

（六）铁路、公路、市政工程及其他各行业领域企业都要结合实际，落实安全措施，切实做好汛期因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各类事故的防范应对工作。

### 三、做好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同时，要进一步完善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通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施工工程创建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3〕251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3〕11号）

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绿色施工管理，推动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服务全省建筑业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加强全省绿色施工工程创建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绿色施工工程创建管理工作，有关具体职责分工以《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施工工程创建活动的通知》（苏建质安〔2012〕433号）文件为准。各省辖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确定绿色施工工程创建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确定过程中要注重发挥职责部门和行业（专业）协会的作用。7月1前将本地区绿色施工创建工作相关组织领导、职能处室、实施单位等相关信息报我厅质安处。

二、加强创建过程监督。对批准创建公示的项目，所在地省辖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具体按照苏建质安〔2012〕433号文件规定操作。在过程监督中，各省辖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明确职责分工的部门）可在省绿色施工专家库的基础上视情建立本地区专家库，作好申报项目审查推荐、过程监督、阶段评价等相关工作。在过程监督全过程中，要强化工程质量安全意识，对申报创建项目实行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对隐瞒事故骗取荣誉的申报单位，一经查实，取消荣誉并给予严肃处理。

三、加强施工管理和技术研究。各省辖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明确职责分工的部门），要积极扶持企业创建绿色施工工程，加强创建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针对绿色施工推进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创造性工作和推进技术进步来化解难题；要加强联动，充分发挥各职责分工部门的优势，群策群力，为推进绿色施工实践工作营造更好政策环境；要抓好绿色施工方案规划，指导施工企业根据工程实际做好绿色施工方案设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管理体系，从“四节一环保”方面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措施；要强化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绿色施工管理，指导施工企业从降低扬尘、减少噪声、做好垃圾处理、定额用料和施工用水等关键环节入手，依靠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实现“高效、低耗、环保”生产；要加强绿色施工的督导检查，做好创建项目动态过程监管，加强跟踪检查、定期分析，提供技术帮扶。

四、加强绿色施工宣传和培训。要积极宣传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有关绿色施工管理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等。当前，省委省政府对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高度重视，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已将江苏省2013年度蓝天工程工作任务下发各市（见苏大气办〔2013〕3号），并下达目标，全省创建绿色施工程数量204个（各市创建数量见附件2），年底将组织开展考核评估。

今年是我省第一年开展绿色施工工程创建工作，各地要广泛发动，积极开展绿色施工讲座、论坛、交流、观摩活动，营造绿色施工氛围。要重视样板培育，通过培育出绿色施工的骨干企业、示范工程，进而带动属地绿色施工的整体推进。以上通知，请各地结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施工工程创建活动的通知》（苏建质安〔2012〕433号）文件的具体要求一并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与我厅质安处联系。联系人：夏亮，025-51868643，55586521@qq.com。

**（五）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3 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扬建管〔2013〕22 号）

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安监局等七部门《关于开展 2013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安监〔2013〕109 号）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精神，为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坚持“三贴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三面向”（面向基层、面向企业、面向职工）原则，以宣传贯彻国发〔2011〕40 号、苏政发〔2012〕112 号 and 市政府《实施意见》等文件为重点，进一步创新形式、方法和内容，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让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扬州建设世界名城提供坚实保障。

**二、活动主题**

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

**三、活动范围**

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本市范围内房屋、市政在建工程施工现场。

**四、活动时间及安排**

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

第一周（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为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各地集中组织企业负责人开展典型事故警示和教育，市城乡建设局以近年来行业领域的典型事故为素材，下发警示教育宣传资料，举办事故案例教育展览，开展反思大讨论等警示教育活动，切实增强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自我防范意识。

第二周（6 月 9 日至 15 日）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周，广泛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为广大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服务和咨询。6 月 9 日（星期日）为集中宣传咨询日，6 月 13 日为建筑施工和房屋安全宣传咨询日。

第三周（6 月 16 日至 22 日）为安全文化周，开展建筑安全文化宣传、安全培训、法制教育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传播安全文化，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第四周（6 月 23 日至 30 日）为应急预案演练周，由各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要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切实提高预案的严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活动形式及内容**

**（一）主管部门组织活动**

1、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区）建设（筑）主管部门开展送

安全知识到基层、安全施工宣传进工地活动，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和施工项目“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活动。

2、抓好“三个突出”，做到“三个加强”。各县（市、区）建设（筑）主管部门要突出预防为主，突出加强监管，突出落实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和队伍建设，加强安全基础工作，加强组织协作。根据建筑行业特点，继续开展以防范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为重点的建筑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强调查、分析和研究，找出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3、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咨询日活动。6月13日，各县（市、区）建设（筑）主管部门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长廊图片展，设立咨询台，发放建筑施工安全宣传资料，组织专家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

## （二）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组织活动

1、开展全员安全教育日活动。各施工单位或工程项目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或空间，采用标语、海报、横幅、广播、影像、实景模拟、实物展示、图片展览、工地安全生产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向建筑从业人员传播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营造良好的宣传教育平台和舆论氛围。6月16日，各施工单位或工程项目部统一开展安全教育日活动，组织一线建筑工人，结合“三级教育”，对农民工，特别是新进场、新上岗的农民工开展施工安全应知应会知识讲座，采取案例教学、影像等农民工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授防护救护、逃生自救、基本操作技能等内容，确保农民工安全教育真正取得实效。各施工单位也可以根据施工计划安排调整安全教育日的活动时间。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开展以防范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事故和规范安全防护用品使用为重点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组织开展相关文件标准学习。对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建质〔2013〕4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质量和质量事故查处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66号）、《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和我厅《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建质安〔2011〕847号）等文件标准组织学习。

4、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完善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增强企业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能力。

5、开展“同唱一首歌”活动，学唱、传唱《生命守护神》、“生命之歌”等安全歌曲，动员广大职工参加“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论坛、“以人为本，聚焦安全”全国摄影大展、第三届全国安全生产书画展巡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征文和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知识竞赛活动等。

## 六、活动要求

1、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工作。各县（市、区）建设（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第12个、江苏省第2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各项重点宣传活动，加大对活动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

2、务求实效，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的活动主题，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特色宣传活动。要增强活动趣味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扩大全社会的参与面和教育面，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道，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典型案例，搞好舆论监督，努力营造全社会遵章守法、关爱生命的氛围。

3、采取措施，加强对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各县（市、区）建设（筑）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建筑施工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发挥骨干人员的“传帮带”作用，帮助广大农民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要加强对“三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要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促使其熟练掌握关键岗位的安全技能。要充分发挥施工企业的主体作用，督促引导施工企业结合生产实际，通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

4、强化监管，严厉打击建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各项重点任务有机结合，真正形成舆论、宣传、文化、检查、执法、督查的相结合的强大声势，以月促年，牢固构筑安全生产责任网、监督网、保障网，让“安全生产月”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全市安建筑全安全生产工作大局，实现“双降”、“双控”、“一杜绝”的年度目标。

5、注重总结，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请各地、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中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填写《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数据统计表》，将书面总结材料于2013年7月5日前报市建筑安全监察站。联系（传真）电话：82987296，电子邮箱：yzajz@163.com。

## 【他山之石】

### 人生的五位老师

- 1、知识——知识是命运的口袋，它教你怎样改变人生。
- 2、兴趣——兴趣是你最好的老师，它教你追求自己的理想。
- 3、努力——努力是前进的阶梯，它教你用汗水赢得成果。
- 4、乐观——乐观是好心情的加油站，它教你怎样笑傲人生。
- 5、自信——自信是成功的基石，自信+努力=成功。